罪犯郝建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4号

　　罪犯郝建秋，男，1962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建秋犯绑架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229.88元，并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500229.88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郝建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以绑架罪判处郝建秋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。2011年4月13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以(2013)闽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

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以(2015)闽刑执字第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3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以(2021)闽08刑更3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5月14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06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92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613分。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21.6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8.9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建秋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